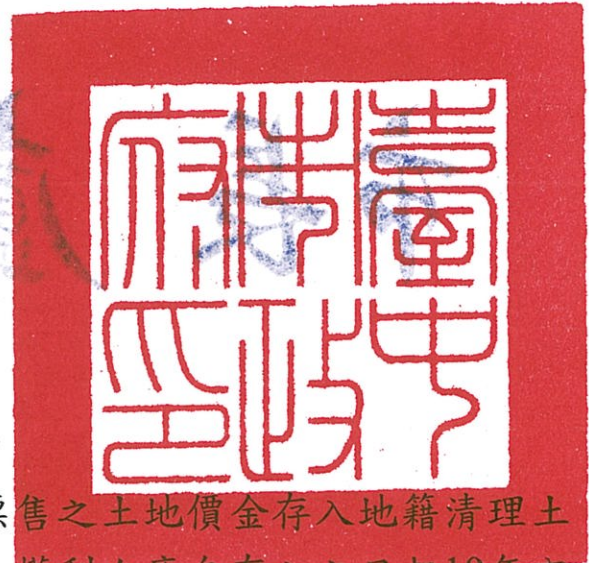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355988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112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至113年3月13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2年11月24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

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

保管款儲存日期:112年11月24日

單位:平方公尺;新臺幣元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	標售金額(A)	代扣款項 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價金 (A)-(B)	保管款字號 (保管價金存入 編號)
	區	段	地號	面積		姓名或 名稱	住址		應納 稅賦 (B1)	行政處 理費用 (B2)	地籍清 理獎金 (B3)		
1	沙鹿區	慶安段	1118	2,162.52	1/1	蔡家種	台中縣苑裡鎮	5,173,000	1,734,260	258,650	25,865	3,154,225	112I10020
2	梧棲區	安仁段	164	52.00	1/1	林乞	台中縣梧棲鎮安仁里	2,488,445	325,656	124,422	12,442	2,025,925	112I10021
3	大里區	大衛段	1247	328.69	1/1	福德爺	臺中縣大屯大里499號	15,395,389	1,603,038	769,769	76,977	12,945,605	112I10022
4	清水區	吳厝南段	704	2,117.43	1/4	蔡琴	臺中縣清水鎮	6,086,111	668,338	304,306	30,431	5,083,036	112I10023
5	清水區	吳厝南段	704	2,117.43	1/4	蔡九	臺中縣清水鎮	6,086,111	668,338	304,306	30,431	5,083,036	112I10024
6	清水區	吳厝南段	704	2,117.43	1/4	蔡慶	臺中縣清水鎮	6,086,112	635,366	304,306	30,431	5,116,009	112I10025
7	清水區	吳厝南段	704	2,117.43	1/4	蔡守建	台中縣清水鎮	6,086,112	668,338	304,306	30,431	5,083,037	112I10026
合計:土地7筆,面積4,660.64平方公尺;存入專戶總金額:計新臺幣3,849萬873元													